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05.5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05.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61.2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575.37 万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